

# 2023年度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政府出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及建设资金使用管理；

（二）负责住房保障对象准入资格审核；

（三）负责市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管理；

（四）负责市住房改革货币分配制度的具体实施；

（五）指导区开展住房保障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9〕177号），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4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84.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72.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042.5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3,042.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3,042.55	<b>总计</b>	60	3,042.5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42.55	3,04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7	7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9	7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4.98	1,28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3.92	24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3.92	24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6.22	1,0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6.22	1,0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2.12	1,67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2.12	1,67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16.58	1,616.5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54	55.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42.55	328.91	2,713.6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7	7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9	77.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4.98	243.92	1,041.0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5	0.00	14.8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85	0.00	14.8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3.92	243.92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3.92	243.92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6.22	0.00	1,026.22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6.22	0.00	1,026.2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2.12	0.00	1,672.12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2.12	0.00	1,672.12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16.58	0.00	1,616.5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54	0.00	55.5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4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45	0.4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67	78.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3	6.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84.98	1,284.9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2.12	1,672.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042.5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042.55	3,042.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3,042.55	<b>总计</b>	64	3,042.55	3,042.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42.55	328.91	2,71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0.00	0.4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5	0.00	0.4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5	0.00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7	78.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9	77.9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5	53.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4	24.5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	6.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	6.3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4.98	243.92	1,041.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5	0.00	14.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85	0.00	14.8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3.92	243.92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3.92	243.92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6.22	0.00	1,026.2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6.22	0.00	1,02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2.12	0.00	1,672.1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2.12	0.00	1,672.1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16.58	0.00	1,616.5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54	0.00	55.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6
30101	基本工资	29.56	30201	办公费	1.23
30102	津贴补贴	54.2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4.9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67	30205	水费	0.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4	30207	邮电费	5.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3
30302	退休费	53.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3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5.95		公用经费合计	32.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5	0.00	17.85	14.85	3.00	0.00	16.27	0.00	16.27	14.85	1.4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3,042.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42.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42.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7.2万元，增长2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为本年城乡社区资金的增加（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相关交易税款资金的增加），二是因为本年住房保障资金的增加（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3,042.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42.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28.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97万元，增长6.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因病退休人员，使事业单位离退休资金增加。

2. 项目支出2,713.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8.23万元，增长2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为本年城乡社区资金的增加（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相关交易税款资金的增加），二是因为本年住房保障资金的增加（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42.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42.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7.2万元，增长2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为本年城乡社区资金的增加（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相关交易税款资金的增加），二是因为本年住房保障资金的增加（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42.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42.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58.23万元，增长34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为本年城乡社区资金的增加（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相关交易税款资金的增加），二是因为本年住房保障资金的增加（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85万元的91.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8万元，增长64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27万元，完成预算17.85万元的91.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8万元，增长64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4.85万元，完成预算14.85万元的1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

47.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7万元，下降3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报废已达年限的原公务车（燃油车），新购置一台新能源汽车，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增长。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2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4.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原公务车已达年限报废处置，重新购置一台新能源小轿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0项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无此项目安排。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2.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4.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7.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5.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6.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6.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34.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绿景喜悦荟商务中心配建人才住房交易税款”、“公共租赁住房、公产房运营维修管理成本费”项目绩效自评。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绿景喜悦荟商务中心配建人才住房交易税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4.65万元，执行数为122.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了落实珠海英才计划，实施人才安居工程，通过整合现有人才住房资源妥善解决各类人才安居需求。2023年我中心接收配建人才住房绿景喜悦荟商务中心项目86套（共8375.88m<sup>2</sup>），根据珠规建保规〔2018〕2号文第十六条，须由我中心（受让方）交纳相应税款（契税及印花税）才能移交过户办证，以便顺利接收该配建项目的人才住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配建住房管理使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配建住房配租配售的研究，妥善解决配建住房管理使用问题。

“公共租赁住房、公产房运营维修管理成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0万元，执行数为3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公共租赁住房、公产房运营维修管理成本费2023年度申请资金额度为310万元。根据《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房产管理权移交协议书》约定2019年将房产的管理权、使用权移交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管理权、使用权移交后，移交房产出租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

理，租金全额上缴市财政，运营企业无任何收入来源。因该司所产生的开办、运营以及房屋维修维护等费用已基本将该司自有注册资本金使用完，为此于2020年12月向市财政局递交了《关于协调解决移交公租房管理费用的请示》，申请将2020年度预算的300万元公租房运营补贴给予资金拨付，并自2021年起每年按照公租房租金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管理费用。市财政局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先将运营管理成本费用拨到我中心帐户，再由我中心划转给该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为了确保移交房产使用安全、提高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其住房保障功能和社会效益，同时也为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须就运营资金的支付等问题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才能解决移交房产在运营管理中所产生的运营成本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景悦荟商务中心配建人才住房交易税款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49.31
	联系人: 赵嘉敏	联系电话: 07563268839	联系邮箱: kamenchiao@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监管协议书》(编号: XZPJ2019002), 《珠海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监管协议书(补充协议)》(编号: WJ2020002-01) 《关于审定绿景悦荟商务中心项目配建人才住房交易税款预算的请示》及批复。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4.6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24.6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22.8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落实“珠海英才计划”, 将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作为构建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 通过整合现有人才住房资源妥善解决各类人才安居需求, 2023年我中心将接收我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的项目, 面向社会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住房困难人群和人才配租配售。人才住房主要提供给符合“珠海英才计划”类别的人才、港澳优秀人才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的人才, 人才住房可租、可售, 出售的人才住房在一定年限内实行封闭流转, 解决人才安居问题。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专业人员和异地务工人员等对象出租, 用于解决上述人员住房困难, 实现住有所居。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珠建保建〔2018〕2号)“第十六条 配建住房由实施主体无偿移交政府, 并协助产权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所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应纳税主体承担”, 以及我单位与开发商签订的《珠海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移交协议书》有关条款。	评价要点: 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如不符合要求, 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顺利接收绿景·悦荟商务中心配建人才住房86套。	评价要点: 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 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如不符合要求, 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完成。	评价要点: 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 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财政已下达经费。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财政资金已到位。	评价要点: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6							6	基本已完成年度资金支付任务, 支出率98.54%。	评价要点: 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合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按预算, 支出规范合理, 无超预算、超范围支出, 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 支出规范性(6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按照相关规定, 程序合规。	评价要点: 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 程序合规。	评价要点: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在124.65万元内	122.83万元	98.54	3	严格执行预算，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得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控制在124.65万元内	122.83万元	98.54	2	该项目预算经费124.65万元，计划用于契税支出121.72万元、印花税及滞纳金支出2.93万元。实际契税支出121.72万元、印花税支出1.11万元，合计122.83万元，支付率98.54%。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和 人才住房房屋分配 数量	8.33	接收86套	86	100	8.33	已取得绿景喜荟商务中心项目配建人才住房86套住房的产权。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8.33	100%合格	100	100	8.33	房屋已验收合格，并确权。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34	总涉税成本124.65万元内	122.83	98.54	8.34	该项目预算经费124.65万元，计划用于契税支出121.72万元、印花税及滞纳金支出2.93万元。实际契税支出121.72万元、印花税支出1.11万元，合计122.83万元，支付率98.5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覆盖率	25	新增86套人才住房	86	100	25	接收86套人才住房尽快面向社会提供给符合资格条件的人才配租配售，加快人才的引进。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0	100%	100	100	0	未发生有责投诉。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100	5	未发生有责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组织的评价小组人员（不少于3人）签名：*王嘉敏 黄钰山 刘评龙*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评龙*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公产房运营维修管理成本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10.00			
	联系人	赵嘉敏		联系电话	07563268839		联系邮箱	kamenchia@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房产管理权移交协议书》、《2023年运营管理服务委托协议》、《2023年度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1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1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1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确保移交房产使用安全、提高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其住房保障功能和社会效益，同时也为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预计开展运营成本进行测算等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就是运营资金的支付等问题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以便解决移交房产在运营中所产生的运营成本问题。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根据《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房产管理权移交协议书》约定移交房产的管理权，使用权移交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其收益仍按照原渠道通过非税途径全额上缴市财政，房屋管理成本、维护运营成本等支出，由市财政承担。根据市财政局批示，市财政局每年从珠海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上年度收取并上缴市财政局的房屋租金总额中提取一定的比例金额作为移交房产的委托服务费下达给我中心，再由我中心支付给该公司。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为了确保移交房产使用安全、提高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其住房保障功能和社会效益，同时也为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预计开展运营成本进行测算等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就是运营资金的支付等问题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以便解决移交房产在运营中所产生的运营成本问题。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完成。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财政资金已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已完成年度资金支付任务。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按预算，支出规范合理，无超预算、超范围支出，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合规。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合规。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在310万元内	310万元		100	3	严格执行预算，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控制在310万元内	310万元		100	2	成本在310万元范围内。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体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年终任务完成进度	6.25	年终支付任务进度完成100%	100		100	6.25	310万元已分3期支付完成。	年终任务完成进度
					0		0	0	/	
	质量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6.25	支付率100%	100		100	6.25	支付完成率达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6.25	及时支付	100		100	6.25	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支付。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25	运营委托费310万	310		100	6.25	运营委托费310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委托非税收入	12.5	100%完成年度非税收缴	100		100	12.5	完成2023年非税收缴。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保障受益率%	12.5	保障房受益率≥90%	90		100	12.5	群众受益率较高。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业主满意度	0	100%	100		100	0	无相关投诉及上访情形。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100	5	无相关投诉及上访情形。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国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组织的评价小组人员（不少于3人）签名：

李红萍 阮日新 唐娅琼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中